

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剩余财产分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”

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，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自动终止，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

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《关于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》，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，清算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了《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报告》。

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、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.01 元。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9,641,086.55 元。上述资金将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，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0-88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12 月 25 日